明代研究　第四十六期
2026年06月，頁129-162
DOI: 10.53106/160759942026060046004

薛國觀年譜

柯雯*

前言

薛國觀（1590-1641），字賓廷，號家相，陝西西安府韓城人（今陝西韓城人），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初歷萊州府推官，後諫兵、禮、刑三垣，累官太常寺少卿、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於崇禎十年（1637）八月入閣，一路官至首輔。薛國觀仕宦歷經天啟、崇禎二朝，然無文集存世。

迄今為止，學界對薛國觀多有關注，其事蹟散見於張廷玉（1672-1755）《明史》、汪楫（1626-1699）《崇禎長編》、談遷（1594-1658）《國榷》、《韓城縣志》等地方文獻，及李清（1602-1683）、楊士聰（1602-1648）、黃景昉（1596-1662）、梁維樞（1587-1662）等人的文集、筆記。韓城市司馬遷圖書館所藏薛氏家族資料、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載於《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參）》）亦是具有真實性和重要性的史料，可茲補充薛國觀家世資訊。筆者通過梳理明季史料，希冀明晰其生平事蹟，對薛國觀家世和仕宦經歷進行鉤沉。其一，本文以《明實錄》、《崇禎長編》及《國榷》的時間線為主體，輔以明人文集。其二，與薛國觀存在交遊關係者，在年譜中亦有所交代。

陝西地處關中，厚土綿延，自明代中後期，陝西籍人士逐漸湧入明朝政治中心，如馬自強（1513-1578）、秦可大（1546-1545）、孫丕揚（1531-1614）、王之寀（？-1626）等，其中進入內閣、官至首輔者，當屬韓城籍人士薛國觀。薛國觀以科道官起家，歷仕天啟、崇禎二朝，官至首輔，在改革財政積弊、翰林轉遷、官員考核等方面多有建樹。薛國觀死後聲名落寞，生平著作亦多散佚及未梓者。以往關於薛國觀生平事蹟及仕宦經歷的研究，多依據《明史》

* 中山大學（廣州南校區）歷史學系博士生；Email: anarxs@126.com

本傳作表面文章，有遺漏、舛誤之處。現今依據其家族譜牒與《明實錄》、《崇禎長編》及《國榷》的時間線為主體，輔以明人文集等有限資料，勾勒薛國觀這位政治家的不凡生平。

凡例

其一、系統呈現薛國觀生年、生平經歷，對韓城薛氏家族的發展線索與薛國觀通向仕宦的必由之路進行描述，這是本年譜第一個學術貢獻。本年譜首次使用韓城市司馬遷圖書館所藏薛氏家族資料、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載於《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參）》）亦是具有真實性和重要性的史料，可茲補充薛國觀家世資訊，修正《明史》本傳針對薛國觀記述的遺漏、舛誤之處。如《明史》本傳未載薛國觀生年，但通過其妻王夫人（生於萬曆十九年 1591）墓誌及明代考選年齡上下限的考察，可茲推斷薛國觀生年大致在萬曆十八年（1590）前後。薛國觀鄉試中試的具體年限是萬曆四十二年（1614），亦是依據其家族譜牒。

其次深度發掘薛國觀家鄉地方文獻《韓城縣志》、《同州志》、《陝西通志》。從中可知薛國觀家族中祖父、父親名字、贈官資訊與薛國觀子女的婚配情況。薛國觀能順利踏上仕途，與韓城薛氏「讀聖賢書，當思所學何事」的家風密切相關，也是薛國觀日後成為晚明閣臣的重要背景。尤為可貴的是，方志中收錄的〈修城疏〉、〈邑令石公去思碑記〉等薛國觀親筆文字，是傳統研究較少涉及的珍貴史料。這些材料顯示，薛國觀不僅是朝中治世能臣，亦多有抗擊流寇、修城、賑災等造福家鄉之事蹟。其行事並未如明代中期以降南北之爭中的某些官員那般只顧地方私利，而是積極在地方與國家二者之間尋求合理平衡，如其彈劾喬應甲撫秦失利、舉薦姻親劉永祚擔任宣府巡撫。上述材料與事蹟，可補明末清初官、私修史書對薛國觀地方、家族史事之缺載。

其二，破解「奸臣」臉譜化敘事，在崇禎朝政局與晚明政治文化的背景下，全面展現薛國觀的從政經歷與為政思想，這是本年譜的第二個學術貢獻。清修《明史》中入〈宰輔年表〉者共 163 人，薛國觀便是其中之一。如陳寅

恪所述「通論吾國史料，大抵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而官修之書，其病又在多所諱飾。考史事之本末者，苟能於官書及私著等量齊觀，詳辨而慎取之，則庶幾得其真相，而無誣諱之失矣」。[1]薛國觀「奸臣」的標籤，源於崇禎十四年（1641）八月被定罪、清算的那一刻，經東林、復社「君子—小人」政治語言與思想語境的生成而來。然而在明末複雜與逼仄的政治空間中，薛國觀不時調整自己，不斷做出選擇，如天啟年間至崇禎初年他彈劾官員，聚焦的是其履職非議、貪腐等具體問題，處置也以官員實際行為為依據，並不能以派系鬥爭簡單論之。崇禎十三年（1640）薛國觀提議向皇戚徵用練餉引發的一系列政治事件，反映出明末財政士紳出資改革模式的失敗，最終演變為閣臣代過。在薛國觀歿後，韓城鄉人為其立廟頌德，揭示了地方記憶與官修史書之分歧，有助於理解薛國觀及其時代的複雜面向。

筆者通過梳理明季史料，對史事進行考辨，呈現薛國觀的家世背景與「相才」，客觀看待薛國觀的功過，廓清薛國觀時代牽涉的複雜的政治局勢。

年譜

明神宗萬曆十八年（1590），公生，約一歲。

薛國觀生於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後取字賓廷，號家相）。

由於萬曆四十七年（1617）進士登科錄資訊不詳，薛國觀的生年暫佚。但據〈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載，王氏生於萬曆十九年（1591）四月初六日，「笄以歸相國」為薛國觀初婚髮妻，通常情況下二人應當年齡相仿。其次，薛國觀鄉人張鼎銓作有〈薛相國賓廷大拜〉一詩，中有「風氣再開黃閣老，朝廷端藉黑頭公」。[2]「黑頭公」意為年輕而居高位者，按明代閣臣平均入閣年齡五十五歲而言，薛國觀在崇禎十年（1637）八月入閣，應小於 55 歲。

[1] 陳寅恪，〈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收入氏著，《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391。

[2] 〔明〕張鼎銓，〈薛相國賓廷大拜〉，收入〔清〕傅應奎修，〔清〕錢坫等纂，〔乾隆〕《韓城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4，〈藝文・七言律〉，頁 259。

其三，明代給事中、御史考選年齡範圍是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3]薛國觀於天啟三年（1623）由萊州府推官行取為戶科給事中，可知此時他已滿三十歲。崇禎九年（1636），薛國觀陞都察院右副僉都御史，按明代考選年齡範圍而言，此時薛國觀應未滿五十歲。由此推之，薛國觀生於萬曆十八年（1590）前後。

始祖薛洪祚（427-484），山西汾縣人，尚北魏文成帝西河公主。因西河公主封地在韓城，因而徙居於此。[4]其侄麟駒屬於西支，「奕葉繁衍，頗甲於韓，世多聞人，不盡述」。[5]薛國觀屬於該支，軍籍。[6]

曾祖父薛瑾，因薛國觀贈吏部尚書。[7]

祖父薛鳳來，因薛國觀贈吏部尚書。[8]

父薛天命，因薛國觀贈吏部尚書。[9]

薛國觀兄薛國善，「國觀從兄，教諭」。[10]

叔父薛貞（1567-1631），字德純，號正亭，隆慶二年（1568）生，生母王太孺人，娶李氏。薛貞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中進士，與溫體仁（1574-1638）存在師生關係，通過行取授浙江道御史，歷任副都御史、刑部左侍郎、戶部左侍郎，總督倉場，曾在天啟五年（1625）被列名東林。[11]天啟六年（1626）閏六月二十六日，中府草場起火，薛貞與魏忠賢（1568-1627）共同撲滅大火，後上

3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議左都御史馬文升陳言裨益治道奏狀〉，頁 596。

4 〔清〕康行僩纂修，〔康熙〕《韓城縣續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卷 6，〈人物志・薛氏世傳〉，頁 3b。

5 晨鐘村村民委員會編著，《晨鐘村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第十六章文物古蹟，〈薛氏家譜并規條序碑〉，頁 332。

6 〔清〕李周望輯，《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不分卷，〈萬曆己未〉，頁 867。

7 〔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3，〈選舉四・封蔭〉，頁 856。

8 〔雍正〕《陝西通志》，卷 33，〈選舉四・封蔭〉，頁 856。

9 〔雍正〕《陝西通志》，卷 33，〈選舉四・封蔭〉，頁 856。

10 〔明〕張一英修，〔明〕馬樸纂，〔天啟〕《同州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卷 14，〈選舉・科貢〉，頁 160。

11 薛貞的東林籍貫出自《陔餘叢考》：「東林籍貫有張文熙、薛貞，後皆為小人。」參見〔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20，〈明末閹黨有殉難者〉，頁 361。據謝國楨考察，「《東林籍貫》一書將薛貞列入東林黨。」謝國楨，《謝國楨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13），冊 1，頁 227。

疏為魏忠賢請功，七月十一日得升刑部尚書。該年審理前刑部郎中劉鐸案上，薛貞攫取更多的政治利益，不惜羅織罪名，致劉鐸於死地。崇禎元年（1628）到二年（1629），薛貞相繼遭到陝西道御史李炳續、南京御史朱純的彈劾，薛國觀也因叔父媚璫殺人事件受到影響「國觀薛貞之侄也，貞殺人媚人，而國觀不為救正，且多為逆璫驅除，為公論不與。」[12]

薛國觀宅邸位於晨鐘村城北巷西段之北的鄰德巷，為一東西走向四合院，北向艮門，門額題「耕讀第」，門外建卷棚頂報亭，並辟有東向小房間，額題「惠迪吉」。南北廂房各三間，西為廳房，明三暗五。[13]有家訓「看路滑」，是薛國觀傳授後人為官之道。[14]

明神宗萬曆三十四年（1606），公約十六歲。

薛國觀與韓城處士王守義女王氏成婚，王氏年十五歲。薛國觀與王氏共育四女三子，四個女兒「各歸名門」。[15]長子薛爾章，次子薛爾昌，三子薛爾嚴。

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1612），公約二十二歲。

薛國觀鄉試中舉人。[16]

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1618），公約二十八歲。

薛國觀女兒（未知行序，但應該不是長女）生，後配韓城國子監生解光纁。[17]

[12] 〔明〕吳應箕，《啓禎兩朝剝復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6，頁 653。

[13] 韓城市博物館，〈龍門名仕耀華夏：一代名相薛國觀〉：https://mp.weixin.qq.com/s/UmdMgQbLx2cgB2XErtlJ2A，擷取日期 2026.6.30。

[14] 陝文投韓城公司，〈那些傳統的翰墨民居，才是打開文化韓城的正確方式〉：https://mp.weixin.qq.com/s/O1MDJHClFXuG9qrptM0RGA，擷取日期 2026.6.30。

[15] 〔明〕高爾儼，〈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收入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參）》（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下冊，頁 255。

[16] 晨鐘村村民委員會編著，《晨鐘村志》，第十六章文物古蹟，〈薛氏家譜并規條序碑〉，頁 332。

[17] 〔明〕左懋第，《左忠貞公剩藁》（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3，〈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解公行狀〉，頁 698。

是年，努爾哈赤乘互市之際，發動伏兵攻陷撫順，隨後陷清河等堡。兵科給事中熊明遇（1579-1649）支持開清河作為與後金互市、撫賞之地。

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1619），公約二十九歲。

三月，薛國觀殿試三甲二十二名，授萊州府推官。該科主考官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韓爌，薛國觀為《詩》四房考生，[18]劉永祚（1600-1650）、袁崇煥（1584-1630）、孫傳庭（1593-1643）等為同科進士。劉永祚與薛國觀亦存在姻親關係「宣府巡撫劉永祚以國觀兒女之親，剝下疏防，反冒軍功，而金貂之餽，絡繹不絕」。[19]

是年，努爾哈赤（1559-1626）攻取遼北撫順、開原、鐵嶺地區，將其括為後金管轄地。

明熹宗天啟元年（1621），公約三十一歲。

薛國觀在萊州府推官任上。

六月，明廷為鉗制後金力量，設置登萊巡撫，陶朗先（1579-1625）應熊廷弼（1569-1625）之薦赴任。後金又攻瀋陽、遼陽、廣陵、松山等七十多地，遷都瀋陽。明廷命遼東經略熊廷弼、遼東巡撫王化貞（1573-1632），登萊巡撫陶朗先，天津巡撫畢自嚴（1569-1638）等出兵。陶朗先痛心遼陽失陷，請纓募兵，御史游士任參與。但因為熊廷弼與王化貞不合，慘敗。

八月，山東鄉試。薛國觀舉薦一篇自認為不錯的文章給主考官周鼎，周鼎將其駁回「典試山東，持鑒朗察，所得皆知名士。……方在闈中，薛韓城時為萊郡司理，手一卷力薦之。公視其文紕繆不可入穀，駁至再」。[20]

明熹宗天啟二年（1622），公約三十二歲。

薛國觀在萊州府推官任上。

[18] 〔明〕史繼偕等編，《萬曆己未會試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不分卷，〈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頁 11986。

[19] 〔明〕吳應箕，《庚辛壬癸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上海蟫隱廬印行），卷 1，頁 19b。

[20] 〔明〕孫光祀，《膽餘軒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卷 2，〈原任資政大夫總督河道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在調周公墓誌銘〉，頁 432。

正月，王化貞從廣寧潰逃，熊廷弼駐守右屯，但卻與難民一同撤回關內。薛國觀質疑陶朗先以整頓軍防侵吞軍餉：「登萊防院陶朗先治兵海上，縻太府金錢，交通輦轂。」並率人揭發陶朗先私書，「貴人驛置煩騷，國觀率吏邀之道，發其私書，陶噤不敢言」。[21]

四月三日，詹事府詹事掌南京翰林院事溫體仁升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

八月二十四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溫體仁以疾辭不赴。

明熹宗天啟三年（1623），公約三十三歲。

正月十二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溫體仁在京察中自陳不職，乞休。

六月初一日，薛國觀以萊州府推官的身份赴京城參加考選，初擬北科給事中，候缺填補。[22]

明熹宗天啟四年（1624），公約三十四歲。

三月二十一日，薛國觀補戶科給事中。[23]

六月初一日，楊漣（1571-1625）上〈二十四大罪疏〉，直指魏忠賢「怙勢作威，專權亂政，無日無天，大負聖恩，大幹祖制」，[24]希望熹宗將魏忠賢「立賜究問」。此疏導致東林黨人與閹黨徹底決裂，是天啟朝政局的轉捩點。

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科給事中陶崇道（1580-1650）以四事「慎起居」、「去疑衷」、「慎命名」、「鑒下情」諷諫熹宗與魏忠賢，遭降三級調外。[25]

明熹宗天啟五年（1625），公約三十五歲。

正月二十七日，薛國觀就考選積弊上疏，希望吏部、都察院速發訪單。[26]

[21]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卷 13，〈陶朗先傳〉，頁 354。

[22]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卷 35，天啟三年六月庚申條，頁 1784。

[23]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40，天啟四年三月乙亥條，頁 2305。

[24] 〔明〕楊漣，《楊大洪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上，〈劾魏忠賢疏〉，頁 149。

[25]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48，天啟四年十一月壬申條，頁 2472。

[26]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55，天啟五年正月丙子條，頁 2522-2524。

三月十七日，薛國觀上疏彈劾御史游士任、中軍胡維寧侵冒餉銀，御史熊明遇包庇同犯、失陷封疆。[27]

四月十五日，薛國觀上疏認為民生疾苦問題在於「火耗」而非加派，建議撫按每年清查各省司庫中不肖者，嚴懲貪贓者。得旨「命該部嚴加申飭」。[28]

五月，薛國觀上事關嚴庶吉士館的奏疏[29]抨擊如今庶吉士館選已經失去最初明習典章、文以載道的初衷，成為標榜門戶、壓制異己的工具。

六月十八日，兵部答覆薛國觀關於驛遞的條陳，認為良鄉、涿州離京較近，不必再專設兵科，及巡撫、巡按的火牌需向兵部題請並酌情減發。

同月二十一日，薛國觀再次彈劾游士任、中軍胡維寧侵盜餉銀外，仍有不法六事。得旨「游士任、胡惟寧查照《會典》萬曆年間事例，凡侵欺邊海錢糧千兩以上者斬，著盡數追贓，從重擬罪，以彰法紀，不得輕縱」。[30]

八月初一日，薛國觀上疏彈劾吳士弘、李壯圖與倚仗兵部張鳳翔侵吞餉銀，克扣軍肥。得旨「已著該撫按提問追贓具奏，兵部知道」。[31]

十一月二十七日，薛國觀上疏揭發南京兵部右侍郎蕭近高怠忽職守，刑部尚書喬允升（1553-1631）結黨營私事。[32]

十二月十四日，薛國觀上疏彈劾山石道臣劉永基傾陷同僚，致文武不和。[33]

明熹宗天啟六年（1626），公約三十六歲。

三月二日，薛國觀陞為兵科給事中。

同月十二日，薛國觀請求罷免內臣鎮守。[34]

27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57，天啟五年三月乙丑條，頁 2636。

28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58，天啟五年四月壬辰條，頁 2692-2695。

29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9，〈翰林・往行〉，頁 677。

30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0，天啟五年六月丁酉條，頁 2847。

31 〔明〕徐肇臺，《甲乙記政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天啟五年八月初一日條，頁 614。

32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5，天啟五年十一月壬申條，頁 3089-3091。

33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五年十二月戊子條，頁 3134-3136。

34 〔清〕萬斯同，《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57，〈薛國觀傳〉，

十六日，薛國觀上疏提出遼事仍然嚴峻，不應顧寧遠而忽視覺華島，袁崇煥所討守城物料應儘快發放。山西翼城知縣李嵩作〈與掌科薛賓廷〉，全文摘錄如下：

> 東鎮三以俘聞矣，人言數百，其然乎？往日解俘，嘗有人到而文未到，則此數百人，知其為奴所解，為毛所解？上歲二十名逃夷傾登州之兵，如對大敵。若數百人，一逞全齊，且為震動，況一方乎？故解登，尤不如解之近島，差官審驗，可刑可宥，分別具題，刑者應解，宥者帶回，彼中降夷甚多，想必有以處此。不然，將安插中華何地乎？且藉其一路防護之役，杜其竄逸格鬬之患，似亦有當於計。台臺一言回天，已免解京，不佞更欲并免解登，不知可再入告否？此時俘尚未至，似猶可及。況獻俘未可輕瀆，屢奉明旨，彼中貿貿，亦豈有法？陣上割級不易，而捉活更難，何如以後對敵只以割級為功，不猶愈于為其難者乎？[35]

四月七日，薛國觀帶頭彈劾毛文龍，希望毛文龍移駐。得旨「毛文龍當自已審處奏報，以圖結局，勿徒以獻俘塞責，該部知道」。[36]

同月二十六日，薛國觀得知廣河之戰敗局，總理川、貴、湖廣軍務魯欽自刎後頗為震驚，上疏彈劾沅州巡撫閔夢得虛張聲勢，貴州巡撫王珰、巡按傅宗龍不知調度。請求熹宗督促王珰、傅宗龍戮力同心，勦滅安邦彥，同時希望召回退敵有方的四川總督朱燮元協助閔夢得救威清、貴陽。[37]

二十九日，薛國觀被敘寧遠功。

五月六日，兵部尚書王永光答覆薛國觀，希望熹宗命王珰、傅宗龍迅速上報失事實情。[38]

同月十五日，貴州巡撫王珰答覆薛國觀。[39]

頁 331。

35 〔明〕李嵩，《醒園文略》（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13，〈與掌科薛賓廷〉，頁 88。

36 〔明〕陳建輯，〔明〕江旭奇補訂，《皇明通紀集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57，頁 651。

37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戊戌條，頁 3391-3393。

38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1，天啟六年五月丁未條，頁 3418-3419。

39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1，天啟六年五月丙辰條，頁 3435-3437。

六月二十六日，薛國觀奉旨巡視庫藏。[40]

閏六月九日，九卿科道就前任川湖總督張我續無著落餉銀清查展開集議，薛國觀提議嚴查張我續軍費開支「嚴責蜀中撫按，搜索底冊，從實稽查確數，立限回奏」。[41]

同月二十一日，薛國觀再次上疏指出王璸之前以兵餉不足為由怠忽職守，放任封疆失陷，隨後又上阿沙壩、趙官堡捷報，係前後矛盾，希望熹宗明正賞罰，以正綱紀，以安疆域。[42]

八月二十四日，毛文龍上疏就兵科薛國觀、兵部尚書王永光為代表的廷臣誣陷自己敵犯寧遠三個月而不知，未能鉗制後金一說進行反駁。二十五日得旨「疏說地勢人心極明，不必移駐」。[43]

十二月二十七日，薛國觀陞禮科左給事中。

明熹宗天啟七年（1627），公約三十七歲。

二月十七日，薛國觀上疏直言帑藏空虛事。[44]

五月二十六日，薛國觀與翰林院編修倪元璐（1594-1644）一同擔任江西鄉試正、副考官。[45]該場鄉試為陶崇道稱讚「命題刺譏，人稱江西試錄為『孤陽正氣』」。[46]

八月二十二日，熹宗駕崩。二十四日，信王朱由檢即位。

十月八日，薛國觀陞刑科都給事中。[47]

十一月初一日，薛國觀查覈刑部未完事件六十本，在外各督撫未完二十

40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2，天啟六年六月丁酉條，頁 3511-3512。

41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四川司卷 1，〈題覆查勘原任總督張我續軍餉疏〉，頁 288。

42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3，天啟六年閏六月辛酉條，頁 3553-3555。

43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5，天啟六年八月甲子條，頁 3650-3651。

44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6，天啟七年二月甲寅條，頁 3944。

45 〔明〕倪元璐等編，《天啟七年江西鄉試錄》，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學生書局，1969），頁 12110。

46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8，崇禎二年二月庚子條，頁 1061。

47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2，天啟七年十月辛丑條，頁 53。

六本。[48]

同月七日，叔父薛貞為工科給事中陳維新所劾。

十二月二十五日，薛國觀上疏彈劾原任祥符縣知縣季寓庸、太僕寺卿梁夢環、陝西巡撫喬應甲（1559-1627）。得旨「季寓庸、許其進、劉繩下所司議處，梁夢環罷職，喬應甲聽議」。[49]

明思宗崇禎元年（1628），公約三十八歲。

正月十四日，思宗召集九卿科道會議王之臣與袁崇煥起復問題。

二月二十一日，溫體仁以禮部尚書身份擔任經筵講官。

三月九日，薛國觀上〈東警頻報疏〉陳述遼東巡撫袁崇煥與薊遼總督王之臣無法和衷共濟，只能選擇一人。過了兩天，薛國觀答覆思宗的奏疏上選擇了醜詆較少的袁崇煥。[50]

四月，思宗陞袁崇煥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登萊、天津等處軍務，移駐關門。

五月一日，插酋入犯大同，薛國觀奉旨祭祀北鎮巫醫閭，期間極力反對起用舊遼東巡撫王化貞。[51]

六月八日，薛國觀祭告還朝，上〈營伍積弊疏〉極言關門內外克扣之弊。[52]戶科給事中瞿式耜（1590-1651）通過書牘詢問薛國觀情況，摘錄如下：

> 老年臺祭告還朝，不肖弟以犬馬之疾，未獲走叩。伏承枉顧，又失擁篲，罪可知也。聞年臺有遼東邊事一疏，尚未發抄，可以見示否？又昨者召對一番，明良都俞光景，年臺必有紀述，可先以大略示知，祛我病魔乎？伏枕草勒，統容面請。不既。[53]

瞿式耜與薛國觀年齡相仿，但中試時間早薛國觀三年，為萬曆四十四年（1616）。思宗平臺召對，命薛國觀宣讀該疏。

48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5，天啟七年十一月戊午條，頁 832。
49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4，天啟七年十二月戊午條，頁 197-198。
50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7，崇禎元年三月庚午條，頁 330-331。
51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9，崇禎元年五月辛酉條，頁 457。
52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0，崇禎元年六月丁酉條，頁 554。
53 〔明〕瞿式耜撰，嚴志雄編，《瞿式耜未刊書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札八三，〈與薛國觀〉，頁 94。

同月十四日，思宗頒佈聖諭，對薛國觀敢於糾劾軍中積弊表現出肯定的態度「又給事中薛國觀奉差山海事竣，具奏彼處情形及軍中弊竇種種，敷陳剴切，朕已面諭，仍著從寔指名奏報，以憑裁奪」。[54]

十五日，薛國觀與御史郁成治奉旨巡視北城，上疏彈劾關內外克餉婪將，關門則副總兵王應暉、都司韓文獻，關外則游擊、江韜、彭守印，都司崔秉德，撫賞通判閆文璽與委官奸商朋比。[55]

十九日，薛國觀與其他陝西籍籍科道公舉原任禮部尚書盛以弘。[56]

二十四日，遼東巡撫畢自肅上〈微臣奉職無能聞諭增惕疏〉答覆薛國觀。

七月十四日，思宗平臺召對袁崇煥，袁崇煥自稱「五年而東夷可平，全遼可復」，[57]思宗賜其尚方寶劍和蟒袍。

同月二十四日，寧遠鎮士卒群起抗議，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海被縛於礁樓上。八月，畢自肅不堪受辱自縊。[58]

十一月初三日，吏部和吏科依思宗敕意，枚卜吏部左侍郎成基命、禮部右侍郎錢謙益（1582-1664）、鄭以偉（1570-1633）等人作為內閣候選人。

同月初六日，禮部尚書溫體仁因枚卜事件上〈直發蓋事神奸疏〉揭發錢謙益浙黨舞弊，[59]思宗就此展開平臺召對，最終溫體仁獲得聖眷，錢謙益、瞿式耜等人被議處。

明思宗崇禎二年（1629），公約三十九歲。

正月初六日，流寇高迎祥、王嘉胤恣掠洛川、淳化、三水、略陽、清水、成縣、韓城等處，薛國觀聽聞家鄉遭流寇劫掠，上疏彈劾已故南京都察院御史喬應甲於天啟年間撫秦失職事。[60]

54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0，崇禎元年六月癸卯條，頁 568-570。
55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0，崇禎元年六月甲辰條，頁 571-573。
56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0，崇禎元年六月戊申條，頁 581。
57 〔明〕金日升，《頌天臚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召對・崇禎元年七月十四日癸酉〉，頁 402。
58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1，崇禎元年七月甲申條，頁 637-638。
59 〔明〕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上冊，卷 24，〈內閣二・會推二變〉，頁 367-370。
60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7，崇禎二年正月壬戌條，頁 43-44。

同月二十四日，思宗召韓爌、李標、錢龍錫三位閣臣、吏部尚書王永光，下發聖諭，要求詳細考察附逆朝臣，按「創祠、稱頌、贊導」分等。

二十六日，薛國觀因不願在科道公疏上簽名申救戊辰閣頌風波下獄者錢謙益、瞿式耜等人，遂上〈言官亂政疏〉。該疏言辭犀利，直指兵科給事中許譽卿、吏科給事中沈惟炳等人為「東林主盟」，[61]其立場自此倒向溫體仁。[62]

二十八日，思宗召內閣與五府九卿、科道文華殿召對御史毛九華彈劾禮部尚書溫體仁媚璫疏一事，薛國觀亦在場。[63]

二月初三日，許譽卿上〈科臣被言咆哮等事疏〉回應薛國觀，直指薛國觀在天啟朝有媚璫行跡。[64]

同月十五日，己巳北察與欽定逆案同時進行。首輔韓爌身為薛國觀座師，為避免矛盾激化，力加調護。據姚希孟（1579-1636）記載：「迨薛賓廷因南臺一疏復踵陸工曹之後，而為門戶把持之說以撓察典，幸元揆痛言剖晰，轉移天聽，而羣小為之褫魄，噤口屏息。」[65]薛國觀因此得以免於進入逆案名單。

十六日，薛國觀因母親去世，上疏請求歸鄉終養盡孝。[66]

六月，袁崇煥擅殺皮島總兵毛文龍。

十一月，袁崇煥不敵清軍，致清軍由通州直逼北京，引發「己巳之變」。御史高捷、史莖上疏彈劾袁崇煥誤國罪。

明思宗崇禎三年（1630），公約四十歲。

薛國觀丁憂居鄉。

二月，巨盜王苗美勾連逃兵，劫掠米脂、清澗、綏德，繼而南下進犯韓

61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8，崇禎二年二月丁亥條，頁 1017。

62 薛國觀該疏的時間，許譽卿指出「臣前月二十六日辦事本科，即聞科臣薛國觀突疏加臣」。參見〔明〕許譽卿，《三垣疏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科臣被言咆哮等事疏〉，頁 25。

63 〔明〕金日升，《頌天臚筆》，卷 4，〈召對・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甲申〉，頁 444-449。

64 〔明〕許譽卿，《三垣疏稿》，〈科臣被言咆哮等事疏〉，頁 25。

65 〔明〕姚希孟，《文遠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7，〈書牘・南吏部臧芷菴〉，頁 497。

66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8，崇禎二年二月壬寅條，頁 1066。

城。薛國觀「以重賞勵鄉兵戰守，邑賴以全」，[67]其率領鄉人抗擊流寇、保衛韓城之事蹟，深獲思宗褒獎。

三月十四日，思宗賞賜薛國觀五十金。[68]

六月十三日，溫體仁、吳宗達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

八月初四日，御史史蓳上疏彈劾袁崇煥講款致寇、擅殺逞私、失誤封疆，內閣大學士錢龍錫勾結邊臣，下廷議。此事導致內閣重組，成為崇禎朝重塑強勢皇權的起點。

同月十四日，袁崇煥被磔於西市。

九月初八日，經陳其猷推薦，薛國觀以禮科都給事中身份復出。[69]

明思宗崇禎四年（1631），公約四十一歲。

二月，辛未會試。首輔周延儒（1593-1644）爭奪次輔溫體仁的主考權，致溫體仁與之決裂。禮科都給事中薛國觀得知吳偉業（1609-1672）中榜眼與周延儒有所關係，為聲援溫體仁，遂唆使御史袁鯨上疏揭發周延儒以私情之故，濫點吳偉業為一甲榜眼「烏程之黨薛國觀洩其事於朝，御史袁鯨將具疏參論延儒」。[70]思宗命周延儒呈上吳偉業試卷親閱，肯定吳偉業「正大博雅，足式詭靡」，[71]授其翰林院編修，欽賜歸娶。吳偉業對薛國觀的行跡評價道：「兵科給事中薛國觀，思所以事刃於東南諸君子。」並云：「時有攻宜興（周延儒）座主，借吾為射的者，故榜下即多危疑，賴烈皇帝（思宗）保全。」[72]

薛國觀次子薛爾昌出生。據《韓城縣志》載：「薛爾昌，衛引嘉衛蓋臣，皆不以變易其親者。昌，大學生國觀仲子，廕中書舍人。年十三，值闖逆劫兄爾章拷餉，昌詣賊，願代笞掠，賊義之，幽禁年餘，脅之降，不屈。賊敗

67 〔乾隆〕《韓城縣志》，卷 6，〈聞人・賢良〉，頁 156。
68 〔清〕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91，崇禎三年三月甲午條，頁 5524。
69 〔乾隆〕《韓城縣志》，卷 6，〈聞人・賢良〉，頁 156。
70 〔清〕顧師軾編，〔清〕顧思義訂，《吳梅村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 1，〈（崇禎）四年辛未二十三歲〉，頁 233。
71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頁 495。
72 〔清〕吳偉業，《梅村家藏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7，〈與子暻疏〉，頁 301。

脫歸，痛父慘死，絕意仕進，年八十八卒。」[73]據其崇禎十七年（1644）十三歲可得，薛爾昌出生於崇禎四年（1631），卒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

明思宗崇禎五年（1632），公約四十二歲。

薛國觀在禮科都給事中任上。

二月初二日，首輔周延儒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溫體仁與吳宗達少保並太子太保。

明思宗崇禎六年（1633），公約四十三歲。

薛國觀女兒嫁韓城國子監生解光纁為妻。[74]按當時及笄出嫁的習俗，推測該女生年大致在萬曆四十六年（1618）。

六月十七日，首輔周延儒離閣，溫體仁閣序第一，成為代理首輔。

明思宗崇禎七年（1634），公約四十四歲。

二月初三日，甲戌科會試，薛國觀作為《詩》房考官，取門生戴英等人。[75]該科復社中試人數占比 6%，但仍引起首輔溫體仁警覺。

六月初四日，思宗有意改革翰林遷轉制度，諭吏部：「館員應先歷推官、知縣、科道，不必盡由考選，二甲每十四授知州，三甲每十九授知縣，俱令涉歷民事，俸滿一體考選。」[76]

七月，溫體仁進陞首輔。

八月二十三日，謝陞成為新任吏部尚書。吏部開具保舉名單，蔡奕琛對照復社所編的《國表》，發現名單中人多為復社出身，遂立即與首輔溫體仁、禮科都給事中薛國觀商議。薛國觀認為，若直接以內閣票擬的方式廢止行取、鈐制言路秩序，非但容易讓政敵抓住把柄，更將使自己成為眾矢之的。他進

[73] 〔乾隆〕《韓城縣志》，卷 7，〈聞人・孝友傳〉，頁 166-167。

[74] 〔明〕左懋第，《左忠貞公剩藁》，卷 3，〈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解公行狀〉，頁 698。

[75] 不著撰人，《崇禎七年甲戌科進士三代履歷便覽》（寧波：天一閣原藏，明崇禎刻本），頁 2b。

[76]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93，崇禎七年六月戊午條，頁 5643。

而提議，莫若藉助災異，讓思宗在修省之時以彌補天變的名義下詔詢問百姓，允許百姓陳述時政得失：

> 此事大乖物情，恐衙門與吾輩合者亦無人敢任……若異己者知所由來，必萬矢叢集矣。以愚所見，目今火星逆行，皇上青衣布袍，齋居武英殿，莫若因天變下詔求言，許天下臣民，直陳時政闕失，納奏應行事宜，以弭災異。乃募一有學識秀才或博聞強記布衣，授之意旨或繕疏與之，令之出名上奏。士民不識忌諱，言總戾常，無關理亂，仍假借明旨行之，且錄其人，破格尊顯之，以示必行之意。斯時即舉朝立異，議論煩多，政地與言路皆不任咎矣。[77]

十二月初三日，薛國觀對思宗改革翰林遷轉制度向左諭德倪元璐表示：「斯舉甚盛，而考法殊難。蓋由文治不能兼收，閣部不便同事。」[78]

明思宗崇禎八年（1635），公約四十五歲。

九月十一日，薛國觀陞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

明思宗崇禎九年（1636），公約四十六歲。

二月十六日，陳啟新以布衣身份上疏自陳當今三大病根，一曰科舉取士，二曰以資格用人，三曰以推知行取科道，並提出解決對策四點，正合溫體仁、薛國觀意。

三月初一日，陳啟新被破格授予吏科給事中。

同月初七日，史蓳陞大理寺丞。

四月初四日，張孫振為山西巡按御史。

六月十一日，薛國觀進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城縣志》讚其「清介端方，風裁嚴峻」。[79]

九月初三日，史蓳陞右通政司使。

十月十二日，山西巡按御史張孫振彈劾山西提學僉事袁繼咸貪賄，命逮

77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 3，頁 523。

78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議藁回奏疏〉，頁 254。

79 〔乾隆〕《韓城縣志》，卷 6，〈聞人・賢良〉，頁 156。

獄。袁繼咸先前被鞠於三立書院時，其門生傅山執筆為其書寫辯狀，聯合其他門生進京訟冤。袁繼咸被逮，傅山帶領三立書院學子從通政司投本，被通政司使袁鯨故意刁難，「列諸名百餘人（揭帖共一百三人），則（傅）山與於珪為本，投通政司。時通政無使，參議為袁鯨，楚人，與孫振善，故指疏中不合式者數字令改」。[80]

十一月二十四，都察院左都御史唐世濟（1570-1649）因舉薦逆案人士呂純如下獄，薛國觀陞左僉都御史，掌堂官印。

該年年末，常熟布衣張漢儒上疏列舉朝中薦舉、錢糧、侵餉、鹽課等害，且揭發錢謙益、瞿式耜在蘇州家鄉為非作歹，正中溫體仁心意。薛國觀為協助首輔溫體仁打壓錢謙益、瞿式耜二人，招待陸文聲、張漢儒，指使二人彈劾錢、瞿，「州人陸文聲者駔儈無行，嘗招搖取賂，受先執而抶之。知當國（溫體仁）方讐復社，逸入都，就張漢儒同邸舍；寅緣得謁見（薛）國觀，捃摭兩公（錢謙益、瞿式耜）事十餘條，踵漢儒上章誣奏」。[81]

十二月，傅山領銜山西諸生改以揭帖的形式投向在京大小衙門。「（傅）山等出揭帖，亂投在京各大小衙門」。[82]

明思宗崇禎十年（1637），公約四十七歲。

正月初四日，思宗下旨將錢謙益、瞿式耜逮至京究問。同時，傅山等人「因孫振厭衛之語，每日儒巾青衣，隨童僕多抱揭帖數十百本，凡遇老小中官穿倚撒白靴、廠衛緝訪之人，即與一冊而告其故，皆瑣瑣問之」，又改以每夜候內閣朝房投揭，並起草〈山西通省諸生上各部院公呈稿〉。[83]

同月十五日，薛國觀上〈自陳任罪差御史不職疏〉，對袁繼咸門生傅山〈山西通省諸生上各部院公呈稿〉進行回應，直陳自己差巡按御史不職，向思宗引咎「而都察院薛公國觀（時無左都，薛公掌堂印也）自陳任罪差御史不職一

[80] 〔清〕傅山，《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卷 29，〈雜著三・因人私記〉，頁 787。
[81] 〔清〕吳偉業，《梅村家藏藁》，卷 24，〈復社紀事〉，頁 168。
[82] 〔明〕傅山，《霜紅龕集》，卷 29，〈雜著三・因人私記〉，頁 797。
[83] 〔明〕傅山，《霜紅龕集》，卷 29，〈雜著三・因人私記〉，頁 797。

疏」。得旨「錦衣衛差得當官旗前往山西拏械張孫振來京究問」。[84]

二月初十日，山西巡按御史張孫振被逮捕。

同月，吏科給事中陳啟新上〈圍揚之報堪畏疏〉彈劾兵部尚書盧象昇，盧象昇以〈駁吏科陳給事疏〉抗辯。[85]

三月十一日，敘邊功，首輔溫體仁進陞太保。同月，陳啟新疏揭行取翰林舞弊情況。

四月二十三日，史堇陞左通政司使。

六月初一日，史堇陞太僕寺少卿。

同月初三日，首輔溫體仁致仕，引薦薛國觀。

八月初四日，薛國觀以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特簡入閣，一同入閣的還有劉宇亮。[86]鄉人張鼎銓作〈薛相國賓廷大拜〉一詩：

金甌名世拜方瞳，天上文昌北十通。

風氣再開黃閣老，朝廷端藉黑頭公。

十年諫草名猶重，萬國歡心樂正同。

□□平章天下事，無煩一慮費宸聰。[87]

九月初一，薛國觀與劉宇亮一同到內閣報導。[88]

十二月初九日，思宗召內閣薛國觀與劉宇亮、傅冠及五府六部、科道於文華殿召對，商議圍撫鄖陽流寇，命薛國觀、劉宇亮、傅冠票擬。思宗依據楊嗣昌奏疏，「查閱數番，徐舉筆更正票中未備」。[89]

明思宗崇禎十一年（1638），公約四十八歲。

二月廿三日，薛國觀認為當年刑部尚書鄭三俊對戶部尚書侯恂量刑過

84 〔明〕傅山，《霜紅龕集》，卷 29，〈雜著三・因人私記〉，頁 814。

85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卷 7，〈宣雲奏議・駁吏科陳給事疏〉，頁 164。

86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6，崇禎十年八月己酉條，頁 5788。

87 〔明〕張鼎銓，〈薛相國賓廷大拜〉，收入〔乾隆〕《韓城縣志》，卷 14，〈藝文・七言律〉，頁 259。

88 〔清〕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6，崇禎十年九月丁卯條，頁 5789。

89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嶽麓書社，2005），卷 43，〈丁丑十二月初九日召對〉，頁 1032-1035。

輕，設計將鄭三俊下獄，「時烏程（溫體仁）相當國久，欲盡去天下賢者，以朋黨誤國之說疑撼天子，嫉公為東林魁，乃支柱居高位，嗾言官論公糜餉，繫詔獄。韓城（薛國觀）繼當國，守烏程相意，嫉大司冠鄭公三俊薄擬公（侯恂），併逐鄭公去位」。[90]

三月初八日，思宗復試河南貢士曹鳳貞，親自命題「不義而富且貴」「萬物皆備於我矣」。[91]覆試過後，應交由內閣裁決。首輔張至發掌權，身為溫黨成員，[92]對曹鳳禎的覆試結果雖然不滿，但為庇護同黨薛國觀，猶寬擬，閣揭云「覆試雖通，仍當革去舉人」。[93]但思宗判其復試支離。薛國觀借此挾憤彈劾孫三傑，使其最後鬱鬱而終。[94]

四月十二日，薛國觀作為知經筵官，在該日經筵春講結束後，思宗「召知、同知經筵官，及戶、兵二部召對」，商討應對後金軍事策略。[95]

六月初二日，南京戶科給事中劾史莖貪墨鹽課，下刑部獄。

同月二十五日，薛國觀陞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兵部尚書楊嗣昌（1588-1641）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特簡入閣，仍職兵部事。[96]

七月初二日，故輔溫體仁卒於家鄉湖州烏程，謚「文忠」。

同月十六日，黃道周（1585-1646）因忤楊嗣昌被降為江西布政史。湖廣道御史林蘭友疏救黃道周，並連上三疏斥楊嗣昌、薛國觀、田維嘉、張至發誤國之罪。[97]

[90] 〔清〕計東，《改亭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4，〈前明資德大夫正治上卿戶部尚書侯公墓誌銘〉，頁 249-250。

[91]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頁 178。

[92] 張至發的黨派立場見《吳梅村先生年譜》：「張至發代溫體仁，一切守其所為。」《黃梨洲先生南雷文約》：「時烏程（溫體仁）執政八年，以禁錮東林為事，淄川（張至發）、韓城（薛國觀）承其衣缽，東林雖時出彈射有勝、有不勝，而終不能覆妖鳥之巢。」參見〔清〕顧師軾編，〔清〕顧思義訂，《吳梅村先生年譜》，卷 1，〈（崇禎）十年丁丑二十九歲〉，頁 249。〔清〕黃宗羲，《黃梨洲先生南雷文約》（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1，〈陳定生先生墓誌銘〉，頁 371。

[93]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卷 1，頁 178。

[94] 〔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筆記上・崇禎〉，頁 33。

[95]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43，〈戊寅四月十二日召對〉，頁 1043-1045。

[96]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6，崇禎十一年六月乙卯條，頁 5813。

[97] 〔清〕周凱修，凌翰等纂，〔道光〕《廈門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九月二十一日，史莖上〈直發朋黨奸貪之狀〉自辯。其在京候審期間居住在薛國觀宅邸「潛入韓城邸中，連住三日」。[98]

十月初四日，思宗召薛國觀等內閣及五府九卿科道武英殿召對，商議調度軍機抵抗後金事。[99]

十一月初七日，後金攻陷高陽，孫承宗（1563-1638）戰死。《國榷》認為孫承宗不贈恤是「薛國觀惑其說，故未卹」。[100]錢謙益亦描述此事「上惻然念慘及闔門，首命優恤，而薛國觀當國，遂格其事」。[101]還謂薛國觀係收受高陽縣令的賄賂而有意刁難孫承宗「或曰：高陽令雷覺民，國觀之私人也。點而貪，盡逐公所畜守城材官壯士，剋其餉以輸國觀，城陷，逃匿國觀所。公長孫錦衣之涝詣闕籲天，語侵縣令，以此逢國觀之怒」。[102]然而，黃景昉認為孫承宗不贈恤與薛國觀無關，是思宗的意思「恩恤久稽，猶因前違忤故」。[103]

十二月初二日，兵部尚書盧象昇革職。首輔劉宇亮自請督師，在思宗欲委任之前自知誇口，遂私下找薛國觀、楊嗣昌劃策。[104]

同月初四日，薛國觀與楊嗣昌認為不可臨敵易帥，再三阻止，並提出讓盧象昇將功抵過。[105]

初六日，思宗召劉宇亮於平臺，薛國觀勸阻思宗收回成命「首臣宇亮初具揭時，臣等咸言事體重大，且兵將不相習，還該斟酌。」[106]楊嗣昌自請同

13，〈列傳七・寓賢・林蘭友傳〉，頁 283。

98 〔清〕文秉，《烈皇小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頁 89。

99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44，〈戊寅十月初四召對〉，頁 1054-1055。

100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6，崇禎十一年十一月己未朔，頁 5824。

101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41，〈高陽孫氏闔門忠孝記〉，頁 1089。

102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卷 41，〈高陽孫氏闔門忠孝記〉，頁 1089。

103 〔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北京：中華書局，2022），卷 1，頁 20。

104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253，〈劉宇亮傳〉，頁 6536-6537。

105 〔清〕楊山松，《孤兒籲天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卷 6，〈賈莊殉難詞林贊畫首輔視師之謗第六〉，頁 3a。

106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44，〈戊寅十二月初五日召對〉，

劉宇亮一起督師，但思宗以成命已頒、督師輔臣無二員為由，授予劉宇亮督察軍情事權，盧象昇改以兵部侍郎戴罪立功。

十一日，盧象昇遭宣大總督陳新甲假情報分兵，於巨鹿賈莊槁水橋之役寡不敵眾，戰死。[107]

明思宗崇禎十二年（1639），公約四十九歲。

正月初二日，清軍陷濟南，德王被俘。

二月初六日，劉宇亮與孫傳庭俱於東安，率總兵王樸、曹變蛟、劉光祚於渾河「己卯二月初六日，孫督（傳庭）、劉輔（宇亮）同在東安，督率總兵王樸、曹變蛟、劉光祚於渾河」。[108]然而，劉宇亮縱容總兵劉光祚逗怯。

同月初七日，皇太極（1592-1643）遣漢軍攻陷山東、河北等地，薛國觀與楊嗣昌接塘報後擬旨「兵將既集，正當乘機扼勦。乃各鎮恇怯成習，悖違屢旨，坐失軍機，深可痛恨。劉光祚著督察總督，立正軍法，其兵丁即著孫傳庭統領，王樸、曹變蛟姑令戴罪自贖。該部星速密飭」。[109]

初九日，武清之役，明軍取得大捷，劉宇亮遂與孫傳庭合辭為劉光祚求寬然而思宗有意追責。薛國觀授意科道陳啟新曰：「速參督師，可以自解。」[110]

頁 1066。

[1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兵部為夷情變幻請旨定奪事行稿〉，頁 95。陳新甲承認清軍沒有自龍泉關進入山西，據《明清史料丁編》：「該宣大總督陳（新甲）題稱： 臣奉旨西征，恐其賊突晉疆，為先發制人之著耳。」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兵部行，〈御前發下宣大總督陳題（殘稿）〉，頁 582。

[108]〔清〕楊山松，《孤兒籲天錄》，卷 6，〈賈莊殉難詞林贊畫首輔視師之謗第六〉，頁 31a。

[109]〔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30，〈飛報官兵大戰奇捷疏〉，頁 758。此旨係薛、楊二人票擬的依據見於楊山松《孤兒籲天錄》：「至綿竹（劉宇亮）之劾劉光祚，乃身在渾河，目擊恇怯之狀，詞嚴義正，不少寬狥。先人因請立斬軍前，蓋為烽入。」文秉《烈皇小識》：「韓城（薛國觀）票旨，仍候事平另議。嗟呼！此案韓城（薛國觀）與武陵（楊嗣昌）主謀，排擠構陷甚巧，故明旨止言『看議』。」參見〔清〕楊山松，《孤兒籲天錄》，卷 6，〈賈莊殉難詞林贊畫首輔視師之謗第六〉，頁 41b。〔清〕文秉，《烈皇小識》，卷 3，頁 93。

[110]〔清〕抱陽生，《甲申朝事小紀》（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五編卷 4，〈督師孫傳庭小紀〉，頁 15a。

陳啟新與御史沈迅彈劾首輔劉宇亮，使得劉宇亮由落職閑住改為削籍，薛國觀擬旨。

十二日，薛國觀進秩首輔，妻王氏以夫官獲贈一品夫人。[111]薛國觀為首輔期間，因此前輔臣後房「雖白晝亦秉燭票擬」，於是鑿了一扇窗，又開門搭建一些房梁來通陽光「韓城當國，特鑿一牖，復開門構數椽以通日色」。[112]

四月初四日，思宗召閣臣商議薊遼總督人選，薛國觀力薦洪承疇。[113]

同月二十八日，薛國觀奉御批到閣商量調兵勦滅流寇。[114]

六月初二日，薛國觀陞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同月初九日，吏部司官銓選。吳昌時（1594-1643）本欲謀求吏部文選司之職，然最後僅得禮部祠祭司主事，遂深恨薛國觀，謂「獨昌時改祠祭司主事，憾極，謂韓城作祟，慍恨日深」。[115]此前，吳昌時方設法投靠薛國觀，遭到薛國觀拒絕，「於是又托國觀私人，拜為門生，然國觀疑其狡獪，弗信也」。[116]吳昌時因此銜恨，揚言：「國觀輩必敗，吾已於廠衛處張四面網矣。」[117]為扳倒薛國觀，吳昌時結交廠衛，密探其罪證。一次召對，思宗詢問薛國觀治貪方略，吳昌時之親信太監王化民蹲伏御座之後，將君臣對話密報於吳昌時。[118]

八月初四日，薛國觀請更東宮講讀官。[119]

同月初五日，翰林院檢討張居引咎疏諷刺薛國觀「陰陽失調，水旱不時，皆諸臣不職」，[120]薛國觀上疏奏辯，思宗以張居講音蹇澀，將其調降二級。

十二日，經筵秋講，薛國觀出任知經筵官。是日大雨，思宗特准經筵官

111〔明〕高爾儼，〈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收入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參）》，下冊，頁 255。
112〔清〕文秉，《烈皇小識》，卷 4，頁 100。
113〔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44，〈己卯四月初四日召對〉，頁 1068-1069。
114〔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33，〈再奏疏〉，頁 813。
115〔清〕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談往》（新北：藝文印書館，1970），卷 1，〈韓城賜縊〉，頁 6b。
116〔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筆記上・崇禎〉，頁 35。
117〔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筆記上・崇禎〉，頁 35。
118〔清〕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談往》，卷 1，〈韓城賜縊〉，頁 7a。
119〔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7，己卯崇禎十二年八月甲午條，頁 5847。
120〔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7，己卯崇禎十二年八月甲午條，頁 5847。

於殿內行禮。[121]

九月初四日，思宗賜薛國觀與楊嗣昌、蔡國用銀幣服飾。[122]

十月初十日，敘禦胡城守功，薛國觀進陞太子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蔭其子薛爾昌中書舍人。[123]

十一月二十八日，仙居知縣委託熊文舉（1595-1668）攜帶禮金給薛國觀，請求授予禮部官職，事發後，薛國觀將罪責推脫至熊文舉身上，案件移交刑部，熊文舉父替其子遣戍。[124]

該年，薛國觀認為徵用練餉不該勞民傷財，提議向思宗曾祖母李太后娘家李國瑞征餉「對以外則鄉紳，內則戚畹，在鄉紳者，臣等任之，在戚畹者非出自獨斷不可，因以李武清為言」。[125]李國瑞拆毀房屋、變賣家產，仍拿不出十萬金，被奪武清侯爵，最終自殺。李氏姻親內閣中書楊餘洪、周國興為幫李家逃避追比，教其變賣有形資產，被薛國觀探知後，周、楊二人被閑住杖死，兩家不約而同選擇與東廠尋求合作。

明思宗崇禎十三年（1640），公約五十歲。

正月，翰林遷轉，首輔薛國觀改翰林掌院先行文內閣，再由內閣奏請聖裁的定例為與內閣中書預先敲定職位人選，再將文書徑直發往翰林院，借此刁難吳偉業遷轉南京國子監司業及王鐸遷轉南京吏部侍郎。[126]王鐸上〈與薛韓城牘〉對薛國觀改制翰林轉遷制度表達不滿。[127]

二月初二日，薛國觀作為庚辰會試主考官，錄取門生魏藻德、高爾儼、彭而述等。同時，揭揚教諭楊瓊芳文采斐然，頗得同考官翰林院編修韓四維

[121]〔明〕蔣德璟，《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卷 12，〈還朝詩〉，頁 294。

[122]〔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卷 35，〈恭謝天恩殊常寵錫疏〉，頁 865。

[123]〔乾隆〕《韓城縣志》，卷 7，〈聞人・孝友傳〉，頁 166-167。

[124]〔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97，己卯崇禎十二年十一月甲寅朔，頁 5851。

[125]〔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卷 1，頁 176。

[126]〔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卷 2，頁 59。

[127]〔明〕王鐸，《擬山園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16，〈與薛韓城牘〉，頁 575-578。

賞識，卻遭薛國觀壓榜。最終礙於情面，猶豫再三，選擇認同考官的判卷結果，「韓城俯首無言，吏停筆候命，韓城躊躇良久，仍舊用楊（瓊芳）」。[128]

同月，李自成、羅汝才、張獻忠叛亂，薛國觀上〈修城疏〉請求修築韓城城牆以禦寇患，倡議官紳出資，不役民力，自己帶頭捐俸，得到思宗的准許。〈修城疏〉全文摘錄如下：

> 臣邑韓城，古韓侯受封地也，其勢濠水，南纏龍門，北拱黃河，東帶梁奕，西襟中僅彈丸一土城，週圍四里許往不俱，悉自嘉靖年間重修，甎石錯雜，城垛土垣仍初，歷年既久，雉堞傾頹。
>
> 自崇正三年（崇禎三年，1630）大寇攻圍之後，地方官紳凜於寇患，乃始議修城，錢糧無出，一時眾議，僉同申請上官議賣城中空閑官地，共得價近四千兩，官紳士民分督管理，庀材鳩工，甎砌四門、四城樓，週圍增高三丈許。外而甎砌三尺之上，又共甎砌垛一千四百餘堵，三尺之下，仍舊土牆，其形頗足，自固錢糧用盡而工止矣。後又兩經大寇，四鄉焚殺，而闔城之內保全者，修城之功居多也。間遇大雨連綿，下土濕軟，土甎頭重，每有壓倒，時費補修。該前任知縣陳箴與眾鄉官謂倒修不時，殊非常計，因議通行甎砌，約佔止再費萬金，乃設處工資，尤為數年荒寇。
>
> 鄉民流亡，不敢概加地畝，不敢空役民力，止議照城中見在見任鄉官及鄉官之後，並大家富室查照糧石，力量並各官，階某一家先捐銀若干，再議將城中房店、院基、門面分別三等，上等，仍派見任見在鄉官，及鄉官之後與大家富室，每住房店、房門面一間，再捐銀若干，至中人之家，議作兩等，量行成輸萬金。
>
> 似亦易辦，奈人情遇難，可責慕義事，平率多吝惜，更以勢力掣肘，議論參差，而城工於是乎不果。今邊腹多事，綢繆陰雨，至不可遲，誰無身家性命，苟能合眾力以成城，則金湯鞏固，永無池虞，甚無惜小費而忘遠圖也。

[128]〔清〕文秉，《烈皇小識》，卷 4，頁 98。

矧前工業已幾半，因之較省，廢之可惜，近見直省修城，各分修尺丈，不必議捐銀，兩者亦可倣而行之也。臣官階叨冒過分，家業有薄田三頃，任地方官作何議派斷，不敢稱苦稱難，稍後於人，伏祈敕下該撫按，從公酌議，派修完工，毋累鄉村小民，縣治幸甚。[129]

韓城知縣石鳳臺[130]轉陞廣寧前屯副使，薛國觀為其作〈邑令石公去思碑記〉：

余邑之訏訏，甫甫，嚘嚘，土孔樂既琥。自韓侯徠尹茲者，不翅伯閔人，其瑕瑜各不掩也。戊寅（崇禎十一年，1638）公來挾一年。公以司寇官行余邑，無老幼咸愛之，不欲捨去，擬杖遮道，而意其不可留也。曰「文以碑為公甘棠」。前此有行之者，周人之思召公是也。而因為述公政。

公下車，蘊隆蟲蟲。蝗自東南來，食民苗幾盡，民洶洶。公即雩禱之，有淒而來，嗣以田祖之神，畀炎大雨，至蟲去，人心以寧。行戶之立以應官，而公應之以不應，曰：「定價無虧值，領價無需時，不得干胥役之手，而前弊悉除。」兩造陳詞。

公以雷電之明，丕敝之威，富不得訖，而景不移磚者數十起。民情平去，幾于無訟。退而猶恐其失之者，三反復至退省堂矣。噫！古有息訟，廳以百姓之訟引為己咎者，至民有勞我父母之懼，諸訟俱解，公真其人已！而且不差役令，訟者自至，四境無擾，民樂訟之寬，復愧訟之繁矣。

各糧比徵，前俱責戶首。公以好義終事之道，與民諭說，而限期以比。復不比。如此數四日，止欲民納糧，何苦敲朴百姓？且禁納耗，民畏責復戴，其仁誰有後之者，以視前人追呼？繼以拘禁，拘禁繼以刑杖，昔之苦於荼者，甘於薺矣。

[129]〔明〕薛國觀，〈修城疏〉，收入〔乾隆〕《韓城縣志》，卷 9，〈藝文〉，頁 198。

[130]〔明〕石鳳臺（1593-1657），字六象，號煮雲，山西陽城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初授韓城知縣。

河奪地，民賠賦，水去地出，公正灘界，為百姓均利，口碑正。新城舊磚，女墻未全砌，公曰：「韓城詩載『溥彼近關』，中推首邑，文風蔚盛。」薦紳多其磚之，無及百姓。且土雖埆，終惡不足守。前此之議不決，或尹茲者不先也。首出俸磚敵臺者，二而薦紳以次來，俱依期竣工，嗣因力出貲，有成議而磚彼者，金湯之固，且不日矣。

公愛民如護璧，而執法復如山嶽之不移，韓之巨賢崇望者，多而畏公法，無有白著不軌者。士之能自愛者，相見之；別其不自愛者，惟有三尺在。優禮存學校，體面而正色，復戢諸生豪猾強梁之亂。自觀風而外，加意栽培，合士之以月論文者，選聲以梓成帙矣。而韓土多佩之，韓山水北聚，地狹民多，公戒奢淫，自儉為民，式而幾於縣衙，奇珍異賄，不得入公門，而寵之一錢震之四知，其公自矢之大者，凡此僅足概公，而公政正難枚盡。

噫！古稱循良，尹有化鳧者，有馴雉服虎者，有中牟三異者，有自評其事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者，其清、其慎、其誠信慈惠，不見之物，則見之民。公無所愧於其一，以愛韓民之心，愛天下民，剛柔互劑，緩急併用，公得當以報朝廷矣。茲詔以士師行，其將有所大用於公，公復勉乎哉，而為紀之。

公諱鳳臺，號翥雲，乙丑進士，山西陽城人。[131]

四月初八日，江西巡撫解學龍薦舉黃道周，二人遭廷杖下獄。據黃道周透露，薛國觀有意對他落井下石：「近薛輔回奏又扯我為門戶，疏雖未下，大意謂我已處出於聖裁。」[132]

五月，思宗為報生母孝純皇太后劉氏（1592-1614）生恩，決定布衣蔬食。皇貴妃田秀英（1613-1642，謚恭淑端惠靜懷皇貴妃）所出皇五子朱慈煥（1636-1640，謚悼靈王）重病，說出自己係「九蓮菩薩」，責備思宗薄待皇戚，並道出思宗

[131]〔明〕薛國觀，〈邑令石公去思碑記〉，收入〔乾隆〕《韓城縣志》，〈藝文〉，卷 11，頁 226-227。

[132]〔明〕黃道周，《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 19，〈與內書（一）〉，頁 785。

生母孝純劉太后的死因「中微言孝純崩異狀，有繫帛痕，亦出自悼靈王口中」，迫使思宗停止追比。[133]

六月十三日，思宗命薛國觀擬諭，薛國觀先是在票擬忤旨，思宗責令改票後仍不滿意，令五府九卿議處薛國觀。

同月十六日，定國公徐允楨等會議薛國觀事，或致仕，或閑住。刑科給事情中袁愷疏揭薛國觀與吏部尚書傅永淳及都察院都御史葉有聲結黨事。起先袁愷疏糾薛國觀，思宗仍有回護之意。

二十日，薛國觀冠帶閑住。

七月初九日，兵部右侍郎王家彥上〈糾輔臣疏〉，抨擊薛國觀削弱部權以塑造強勢內閣，引用吏部尚書傅永淳干涉司官銓選。[134]

同月十二日，刑科給事中袁愷上疏彈劾薛國觀，其罪有四：一、派中書舍人梁維樞、王陛彥至吏部尚書傅永淳宅邸，請求從輕發落。二、離開京城時車上載著大量金銀，疑似貪墨。三、疑似收受宣府巡撫劉永祚賄賂。四、疑似收葉有聲二千金，為其謀都察院都御史職位。吳應箕《庚辛壬癸錄》補充袁愷所劾，尚有兩事「有史堇以侵剋鹽課被參。堇惕於張養、高欽舜之坐，大辟，隨傾產以餽國觀，得至萬金，及行察，果一毫無干，而堇幸死矣」[135]、蔡奕琛為薛國觀大操大辦慶生之事「因求舊輔溫體仁之書，復以多金為壽國觀，隨混行撫按行察，抵今五載不結」[136]。

九月初四日，薛國觀被削籍。吏部尚書傅永淳一同被罷，都察院都御史葉有聲下獄。薛國觀於返鄉途中與友人御之宴飲，作〈舟中望蕉山作為御之博笑〉，流露出厭薄官場的情緒，摘錄如下：

舟行不覺遠，歷歷竟何之。
兩岸峰如送，孤帆棹自遲。
人爭競奔走，山豈解相裹。

[133]〔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卷 3，頁 76。
[134]〔明〕王家彥，《王忠端公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5，〈糾輔臣疏〉，頁 584-585。
[135]〔明〕吳應箕，《庚辛壬癸錄》，卷 1，頁 19a。
[136]〔明〕吳應箕，《庚辛壬癸錄》，卷 1，頁 19a。

慚我鬚眉者，幾年賦采芝。[137]

十二月初一日，薛國觀於家鄉韓城上疏謝恩奏辯「袁愷等訐奏，皆出吳昌時指使」，並有「聖上操縱獨裁，怨毒則歸臣下，臣死亦無敢怨」等語觸犯聖怒，得旨「奏內事情，著赴京訊理」。[138]思宗下部院勘議，且限期三天。

同月初十日，思宗命陝西巡撫、巡按逮薛國觀入京即訊。

明思宗崇禎十四年（1641），公約五十一歲。

四月初一日，楊嗣昌病逝。

四月初六日，科道相繼劾楊嗣昌失誤軍機罪。[139]

五月二十三日，薛國觀候訊至京奏辨，奏辯內容包括否認收受蔡奕琛賄賂和協助史蕓藏贓，思宗不聽。薛國觀候訊地點，據黃景昉透露，為「薛公國觀既追到，寄郭外寺中」。[140]

六月初一日，思宗命三法司定薛國觀坐贓罪，刑部右侍郎蔡奕琛遭牽連。

七月，內閣中書王陛彥去探望薛國觀，吳昌時利用廠衛的緝發風聞報信及思宗對內閣及其中書官洩露機密的嚴防，唆使自己的外甥王陛彥屈打成招「上最重窺探招搖漏洩罪，防內閣、中書官尤嚴，數年所見王陛彥誅……緣薛公國觀毒鷙，莫敢言者。薛後勒自盡」。[141]

八月初六日，賜薛國觀自縊。薛國觀在接旨時倉促戴上僕人蒼頭帽，哭聲說：「皇上何處臣若此？徒欲籍沒臣家，不知臣貧耳。」，又咒罵吳昌時「吾死必不置爾！」[142]思宗抄沒其家，並出示薛國觀閣揭兩份，「一請廢翰林院，一請監視內臣冠服皆用紗帽圓領」。[143]蔡奕琛因與薛國觀結黨通賄事

[137]〔明〕薛國觀，〈舟中望蕉山作為御之博笑〉，載於 2013 年泰和嘉成春季藝術品拍賣會「明月清風——明清書法專場」：https://auction.artron.net/paimai-art0022150350，擷取日期 2026.6.30。據筆者考證，「御之」較有可能的是宋德宸（1625-1687），山東巡按宋學朱之子。

[138]〔清〕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談往》，卷 1，〈韓城賜縊〉，頁 7a。

[139]〔明〕張縉彥，《依水園文集・前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議樞輔召對〉，頁 90。

[140]〔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卷 2，頁 61。

[141]〔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卷 2，頁 51。

[142]〔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附識上・崇禎〉，頁 179。

[143]〔清〕史惇，《慟餘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不分卷，頁 111。

被判遣戍。薛國觀抄家情況，如《北游錄》所言：「韓城薛相國不良死，坐贓五萬，籍其家，財六百金，所居廳事三間，共室四進，並世產也。」[144]

妻王氏（1591-1651）在薛國觀卒後並沒有被削奪誥命，獨自撫養子女，卒於順治八年（1651）十一月初十日，終年六十歲。[145]

本文於 2025 年 11 月 06 日收稿；2026 年 06 月 0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楊朝閔

[144]〔清〕談遷撰，汪北平點校，《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 325。
[145]〔明〕高爾儼，〈明誥封一品夫人王氏墓誌銘〉，收入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參）》，下冊，頁 255。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不著撰人，《崇禎七年甲戌科進士三代履歷便覽》，寧波：天一閣原藏，明崇禎刻本。

〔明〕王家彥，《王忠端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6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十六年（1659）刻本影印。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順治十年（1653）王鏞王鑨刻本影印。

〔明〕史繼偕等編，《萬曆己未會試錄》，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冊 2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據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影印。

〔明〕左懋第，《左忠貞公剩藁》，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冊 2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左彤九刻本影印。

〔明〕吳應箕，《庚辛壬癸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蟫隱廬印行。

〔明〕吳應箕，《啓禎兩朝剝復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1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清初吳氏樓山堂刻本影印。

〔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明〕李嵩，《醒園文略》，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53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自刻本。

〔明〕金日升，《頌天臚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二年（1629）刻本中國歷史博物館配補。

〔明〕姚希孟，《文遠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7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閎全集本影印。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9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倪元璐等編，《天啟七年江西鄉試錄》，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冊 22，臺北：學生書局，1969，據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間刊本影印。

〔明〕孫光祀，《膽餘軒集》，收入《山東文獻集成》，輯 4 冊 27，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明〕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明〕徐肇臺，《甲乙記政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張一英修，〔明〕馬樸纂，〔天啟〕《同州志》，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西北卷冊 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據明天啟五年（1625）刻本影印。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6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九年（1940）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

〔明〕張縉彥，《依水園文集・前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順治旌德劉華宇刻本影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8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許譽卿，《三垣疏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明〕陳建輯，〔明〕江旭奇補訂，《皇明通紀集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3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黃景昉撰，朱曦林點校，《宦夢錄》，北京：中華書局，2022。

〔明〕黃道周，《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嘉業堂叢書本影印。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嶽麓書社，2005。

〔明〕楊漣，《楊大洪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7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

〔明〕蔣德璟，《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明〕瞿式耜撰，嚴志雄編，《瞿式耜未刊書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

〔清〕文秉，《烈皇小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明季野史匯編前編本影印。

〔清〕史惇，《慟餘雜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7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

〔清〕吳偉業，《梅村家藏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 139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宣統三年（1911）董氏誦芬室刻本影印。

〔清〕李周望輯，《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冊 11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雍正刻本影印。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清〕周凱修，凌翰等纂，〔道光〕《廈門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80，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

〔清〕抱陽生，《甲申朝事小紀》，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談往》，收入《適園叢書》，冊 15，新北：藝文印書館，1970，據持靜齋舊藏足本影印。

〔清〕計東，《改亭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 14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1748）計璜刻本影印。

〔清〕康行倜纂修，〔康熙〕《韓城縣續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收入《中國古代地方人物傳記匯編》，冊 37，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湖南省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清〕傅山，《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清〕傅應奎修，〔清〕錢坫等纂，〔乾隆〕《韓城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69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影印。

〔清〕黃宗羲，《黃梨洲先生南雷文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05，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雍正刻本影印。

〔清〕楊山松，《孤兒籲天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清〕萬斯同，《明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5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談遷撰，汪北平點校，《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清〕顧師軾編，〔清〕顧思義訂，《吳梅村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6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清光緒三年（1877）重刻本影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冊 3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參）》，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陳寅恪，《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晨鐘村村民委員會編著，《晨鐘村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

謝國楨，《謝國楨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13。

三、網路資料

〔明〕薛國觀，〈舟中望蕉山作為御之博笑〉，載於 2013 年泰和嘉成春季藝術品拍賣會「明月清風——明清書法專場」：https://auction.artron.net/paimai-art0022150350，擷取日期 2026.6.30。

陝文投韓城公司，〈那些傳統的翰墨民居，才是打開文化韓城的正確方式〉：https://mp.weixin.qq.com/s/O1MDJHClFXuG9qrptM0RGA，擷取日期 2026.6.30。

韓城市博物館，〈龍門名仕耀華夏：一代名相薛國觀〉：https://mp.weixin.qq.com/s/UmdMgQbLx2cgB2XErtlJ2A，擷取日期 2026.6.30。